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佳奇

電話：04-37061219

電子信箱：e-12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1133000811號函、簡章、報名表、  
授權書 (A09030000E\_113008532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532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5324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085324\_senddoc1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  
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  
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  
1133000811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原函文、簡章、報名表及授  
權書各1份供參)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  - (二)參賽資格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  
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  - 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
    - 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生組。
    - 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



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倘對止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02-2543-16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21